

# 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新闻发言人制度

为做好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新闻舆论工作，增强基金会信息公开，树立基金会良好对外形象，更好地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民政部关于推动在全国性和省级社会组织中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的通知》，以及基金会章程和《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特设立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新闻发言人制度。

## 第一章 基本原则

（一）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坚持正面宣传为主，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二）坚持与信息公开制度相衔接。要做好基金会新闻发言人制度与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的相互补充、相互衔接，通过新闻发言人制度强化基金信息公开，推动基金会治理更加公开透明。

## 第二章 新闻发言人的设立

（三）基金会实行新闻发言人制度，设立新闻发言人一名。

（四）新闻发言人由基金会理事长通过工作程序，经会议指定。新闻发言人应熟悉基金会、本行业的全面情况，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良好的语言表达、沟通能力。

## 第三章 新闻发言人工作职责

(五) 新闻发言人主要负责基金会重大、敏感问题，全局性、综合性等信息的对外发布。

(六) 新闻发言人是基金会发布新闻信息的第一责任人，应根据新闻发布有关规定做好基金会新闻信息公开发布工作，主动引导舆论导向，其他人员未经新闻发言人授权，不得擅自发布新闻信息。

(七) 新闻发言人应及时向理事会或理事长通报基金会重大举措、重要活动和突发事件，拟定相应的宣传口径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八) 新闻发言人发布新闻信息，其内容和口径须经基金会领导审批并签字确认，必要时提交理事会讨论。

(九) 新闻发言人要掌握舆论导向及境内外媒体关于基金会的报道情况，及时向基金会领导通报并有针对性地做好相关工作。

## 第四章 新闻发布管理

(十) 新闻发布工作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信息公开原则，新闻发布的内容依法依规公开为原则；
2. 真实性原则，新闻发布内容应尊重事实、实事求是；

电话、传真、网络等渠道，对基金会工作重大突发事件媒体电话采访或当面采访的，应及时转秘书处并按相关规定履行采访

程序。涉及基金会或基金会领导的内容，必须征得理事长审定同意后  
刊发或播出。一般工作人员不接受采访，如确因工作需要，应征得部  
门负责人同意，并要求媒体在经秘书长审定后刊发或播出。

（十）基金会工作人员接受新闻媒体采访，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积极  
平等、积极主动原则。应主动、及时、主动发布信息，积极回应公众质疑，  
主动引导舆论；

（十一）根据基金会确定的时间、地点、口径和范围，在秘书处

（十二）基金会工作人员接受新闻媒体采访，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积极

平等、积极主动原则。应主动、及时、主动发布信息，积极回应公众质疑，  
主动引导舆论；

（十三）根据基金会确定的时间、地点、口径和范围，在秘书处

■

■

■

■

■

■

■

■

2、发布重大突发性事件及处理情况；

3、针对社会舆论关注的、与基金会业务相关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疑惑解释；

4、需要发布的其他信息。

(十三) 新闻发布的时间：基金会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遇重大突发性事件等特殊情形，经基金会理事长批准或理事会批准，随时举行。

(十四) 基金会新闻发布的主要程序：

1、明确发布主题。秘书处根据工作需要拟定新闻发布主题，报新闻发言人和基金会理事长审定；

2、组织发布材料。新闻发布材料一般包括主旨讲话和背景材料，秘书处负责提供材料，报基金会理事长审定；

3、确定发布形式和人员。以基金会名义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一般由新闻发言人发布，也可授权基金会其他领导发布；

4、首任新闻发布会应相对固定场所，对讲台、背景、标识等规范化的场景布置。

(十五) 基金会应指定专人负责新闻发布和舆情监测工作，建立舆情监测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置舆情风险，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维护基金会声誉和公信力。

## 第五章 附则

(十六) 本制度经基金会会议通过后实施,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改。

(十七) 本制度自 2017 年 3 月起施行。

